昆明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(非定向)

编号:

昆明理工大学(简称甲方)根据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录取要求,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, 现拟录取 同志(简称乙方)攻读 专业 2020级非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。经甲乙双方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:

- 一、按照国家规定,乙方需向甲方缴纳研究生培养学费,收费标准按上级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。学费由甲方在乙方学习年限内按学年计算和收取,乙方也可提前缴清。乙方应于甲方规定的每年秋季报到(注册)时间一次性缴纳当期学费。乙方因受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处分或其他原因被甲方取消学籍的,已交学费不予退还,乙方提前毕业的,学费不予减退。
- 二、乙方的学习年限根据甲方的学籍管理规定确定,超过甲方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还不能毕业的,甲方将对乙方作退学处理。乙方被录取后,须将人事档案和党团组织关系全部转入甲方,毕业后按国家政策参加就业。
- 三、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按国家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和相关生活待遇(如学生提前毕业,国家助学金和相关生活待遇自行终止)。乙方须按甲方的规定和安排在校内住宿,并按甲方学生社区管理中心的收费标准交纳住宿费;乙方因私自在校外住宿导致人身、财产损失的,乙方自行承担责任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乙方在校期间的医疗、保险等事宜,除按法律规定由甲方承担之外,均由乙方自行负责;为了乙方的切身利益,甲方可以统一安排购买必要的商业性保险或其他服务,乙方应当积极配合。

四、甲方按照国家法律、上级部门管理规定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培养方案对乙方进行培养和管理。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,服从甲方管理,接受甲方按章管理所做出的各种决定;乙方若违反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,甲方将根据所制定的规章制度作出相应的处分决定;乙方达到甲方规定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,具备甲方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博士学位。

五、乙方在校期间必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,凡有违反国家计划 生育政策和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,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甲方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六、乙方在校期间凡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学籍处理的,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取消 乙方享有的国家助学金和相关待遇。

七、本协议有效期:自双方签定之日起至乙方办理离校手续止,超过甲方学籍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自行终止。本协议经甲方加盖公章和乙方认真阅读本协议书条款并签字后,方能生效。

八、本协议书一式二份,甲方和乙方各保存一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代表(部门):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乙方(签字):

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